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镇巴县财政局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6日

采购人（甲方）：镇巴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长鑫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镇巴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LJZB-26-003）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镇巴县拟通过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对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升优化，本次绩效评价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债券资金，在甲方的统一组织管理下，选取实施地点为镇巴县域内不超过25个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其中成本绩效分析不少于4个，开展专业、严谨的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采购文件原条款

本项目由采购人安排专人担任项目联络员，负责与供应商具体对接服务有关事项；供应商负责组织工作团队按照规定的进度、程序和方法实施绩效目标审核、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自评复核、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以下服务内容：

(1)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债券资金，在甲方的统一组织管理下，选取实施地点为

镇巴县域内不超过 25 个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其中成本绩效分析不少于 4 个，开展专业、严谨的绩效评价工作。乙方将精心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工作方案，设计规范、高效的评价流程，综合运用现场勘查、资料审查、数据分析等多种手段，全面、准确地实施现场与非现场评价。在此基础上，撰写逻辑严谨、内容详实、结论可靠的评价报告，并根据评价结论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同时积极配合接受报告综合考评，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反映项目实际绩效水平。

(2) 绩效管理服务。一是对选定重点评价部门辅助开展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和该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编制优化工作；二是协助对重大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审核；三是协助对 100 万元以上县本级预算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价审核；四是协助甲方扎实推进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自评复核工作，并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的工作建议。

(3) 绩效业务能力提升工作。乙方在甲方组织下针对绩效管理中的工作内容开展专项培训和交流会，包括：绩效目标设置与审核、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专题等。

2. 变动后磋商条款

序号	变动的采购文件中原条款	变动后内容	供应商响应及承诺
1	无	1、绩效管理服务事项中，协助对事前评估服务事项可否从 100 万元以上项目拓展到更低金额区间，并不增加相关费用？	可以，完全响应采购人要求
2	无	2、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中，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最多可完成多少项目？	40 个完全可以在保证工质量的前提下完成，如果需要完成更多，根据采购人需求，我们全力配合并完成。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玖仟元，¥ 389000.00元。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格式见附件 1）。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___/___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4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1 份，乙方 1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镇巴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镇巴县新街 16 号财政周院内

开户银行：陕西镇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706080101201000033379

电 话：18291637868

传 真：

签约日期：2024年3月16日



乙方：陕西长鑫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勉县勉阳街道办事处翠园小区电子商务

产业孵化园三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勉县支行

账号：61050165921000000846

电 话：13572608583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3月16日